

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有利于股东实现回报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,922,622.65 元，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02,482,910.95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,248,291.10 元，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2,234,619.85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82,068,569.45 元，减去 2025 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100,366,309.00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63,936,880.30 元。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01,512,100 股，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779,482 股，拟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200,732,618 股为基数（根据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,366,309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2025 年度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为 0 元。如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2025 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100,366,309 元。因此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100,366,309 元，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2.02%。

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按照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 年-2026 年）》进行利润分配。

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有关分红的规定，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00,366,309.00	100,366,309.00	60,219,785.4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92,922,622.65	176,785,928.28	157,543,021.14
研发投入（元）	45,662,469.86	34,988,497.55	27,999,922.76
营业收入（元）	827,500,710.28	770,297,786.61	748,743,207.89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42,195,478.64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63,936,880.30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60,952,403.4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75,750,524.0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60,952,403.4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08,650,890.1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	4.63%		

入的比例	
是否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2023-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260,952,403.40元，高于2023-2025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等因素，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股东综合回报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（2025、2024年度）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分别为681,334,569.82元和41,917.72元，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.72%和0.0023%，均低于50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23日